

蓬江区雨水管道（含合流制管道改造）新建及改建项目（第二批）标段 A 开挖管道 CCTV 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- 1.项目业主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- 2.法定代表人：刘学智
- 3.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、22 号
- 4.联系方式：0750-2648914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蓬江区雨水管道（含合流制管道改造）新建及改建项目（第二批）标段 A 开挖管道 CCTV 检测服务。

三、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；
- 2.具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；
- 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四、服务方案内容和要求

1.方案内容：按 CJJ181-2012《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》标准规范要求，完成对江门市蓬江区星河路、桂香路、宏江路、周郡公园、五洞、贯溪村共计 1.989 公里的检测工作。

主要检测内容包括：

(1) 对管道使用功能(诸如:管道淤塞、堵塞或积水,下同)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判定。

(2) 对管道和窨井缺陷情况(诸如:破损、塌陷、变形、错位、渗漏、密封损坏、防坠网缺失或接驳不规范等,下同)的检查。

(3) 提交详细的书面检测报告(一式伍份,含图片和影像资料),以供甲方审核。

2.服务要求: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,必须具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(简称:CMA),必须严格按CJJ181-2012检测标准要求,完成对工程范围内各排水管道管段排水使用功能的检测工作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委派项目负责人,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。

3.计价标准:本报价按下浮率计价,服务最终实际金额按合同约定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,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1. 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提供报告初稿（未盖 CMA 章）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%。

2.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书面报告（盖 CMA 章确认），结算经甲方审定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增值税发票并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项。

3. 以上付款，乙方须先提交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若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定程序解决。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

